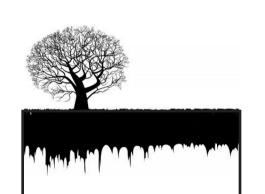
法治周刊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通过,以制度保障生态文明建设

设立跨行政区划审判机构

本报记者钟奇振 通讯员吴凡



精雕细琢 粤味足

◆钟奇振

10年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后,经过修订的《条例》以新的面孔出 现在世人面前,"粤味十足"、"精雕细 琢"是它不变的标签。

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广东经济 起飞早、发展快,环境问题也早遭遇、 早应对。1999年,面对远远落后于广 东环保实际的《环保法》,广东率先筹 划制定省级环保法规。2004年,历时 5年而成的《条例》通过广东省人大的 审议,于2005年1月1日起实施。当 时的《条例》针对新时期广东环保的特 点,对环境保护规划、污染物集中处 理、生态环境保护分别进行了专章规 定,被环保专家和媒体誉为"全国少见 甚至是首创的",在全国引起巨大

随着广东经济的提速发展和环保 的加速觉醒,环保信用、总量减排等一 大批在广东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 亟待提升到法律的权威层面。2011 年1月,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1号议案"建议修订《条例》,议案由 汕头毛桂平等11名代表提出,并引起 广泛共鸣,江门团、湛江团、深圳团、广 州团等多位代表也提出案由相同的议 案。2012年,广东省委省政府出台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的决定》,更是明确部署"抓 紧修订《条例》"

带着万千期望,2012年,《条例 (修订草案)》获得广东省政府常务会 议审议诵过并提交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广东省人大随即组织密集的 调研、座谈、评估,《条例》在2012年 完成修订并计划颁布,这仿佛是板 上钉钉的事情。然而,2013年4月, 广东省人大表示,"由于全国人大 正在修订《环保法》,待《环保法》修 改颁布后再适时安排环境保护条例继 续审议"。已经完成广东省人大一审 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修订按下 了"暂停键"。

2014年,《条例》修订迎来新的机 遇,新《环保法》颁布后,《条例》的修订 进入了快车道。

2014年3月,暂停了两年的《广东 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 稿)》终于提交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会议决定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 出大量修改,新增依法查封、扣押排 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设施等8条 监管规定,环境违法罚款将按日计

2014年8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 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9月,广东省 人大常委会组织对3所高校立法研 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对《条例》 起草的专家建议稿进行评估,并召 开专家论证会。12月,广东省人大 常委会组织开展对《广东省环境保 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进行表

2015年,新《环保法》实施的第一 年,"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条例》 终于果熟蒂落。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 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 日下午在广州闭幕。会议对《广东省 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中 第十九条进行单独表决,这在全国都 尚属首次。这一条款单独表决通过 后,还表决通过了《条例》。

新《条例》结合广东实际进行了创 新,进一步细化强化了新《环保法》的 相关规定,比如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 的种类、实施双罚制、设置跨区域审批 机构等等。此外,《条例》的修订过程 也充满了广东特色,比如法规多元起 草机制、重要条文单独表决等等,业内 领导、专家等纷纷评价新《条例》"是一 部粤味十足的法律"。



"赞成54人,弃权8人,赞成人数 已超过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通过!"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62名委员对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表 决稿)》第十九条——"设立跨行政 区划环境资源审判机构"进行单独 表决,随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表

首设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审判机

构、新增环境事件"双罚制"、逐步实施 责任终身追究制,随着《条例》的表决 通过,这些新制度将为广东省生态文 明建设保驾护航。

《条例》将于今年7月1日起实 行,这是新《环保法》施行后全国首 部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地方性 法规。

修订后的《条例》共七章八十三

广东省地处我国大陆最南部, 是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这也决定 了广东省比其他地区更早地遇到

10年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 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环境 保护规划、污染物集中处理、生态 环境保护等专章规定在国内引起 巨大反响,对广东省的环境保护起 到了引领和指导作用。

10年后,《条例》已经不能满 足广东省的环保需求。广东省适 时而动,配合新《环保法》施行,对 《条例》进行全面修订,为广东省生 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 保障。

条,改革创新、因地制宜浸透《条例》的 始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王波表示,条例"既不照搬照抄上位法 的规定,又结合广东实际进行了创新, 制定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从监督管 理、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 环境、环境保护经济政策、法律责任等 方面,进一步规范健全相关制度和

地方保护严重,法院咋回应?

--跨区审判!

"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环 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设立跨行政区 划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审理跨行政区 划环境污染案件。"广东省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单独表决通过《条例(修订草案)》中第 十九条规定。

这也意味着,为促进和保障环境 资源法律的全面正确施行,统一司法 裁判尺度,广东将有望设立专门的环 境资源审判机构。

"这一条款对贯彻落实十八届四 中全会精神、依法推进广东省司法体 制改革、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 作具有重要作用,是落实环境保护制 度、严格坏境法律责任的新举措、新探 索。"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 议过程中认为这一条规定很重要,给 予了充分肯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 责人表示,目前而言,我国地方各级法 院、检察院均按行政区划设置,而在处 理跨行政区划污染时,由当地法院进 行审理可能面临一些困难,行政权力 的配置往往与生态系统的统一性相冲 突,导致跨行政区划的污染问题很难 得到有效解决。

"设立跨行政区划专门审判机构, 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这条规定能够 打破地方保护主义,为受困于地方保护 主义的环境诉讼实质性松绑,对广东 省的环境保护工作和司法体制改革都 有促进意义。"厂东省人大常委会法上 委有关负责人说。

鉴于这一条款对广东环境保护工 作和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广 东省人大先对这一条进行了单独表 决,这也是广东省人大首次对重要条 款进行单独表决。在这一条款获得表 决通过后,常委会全体会议才继续就 修改二稿进行表决。

据介绍,"重要条款单独表决"是 对草案表决稿中的重要条款先行表 决,再就整个草案进行表决。"立法实践 表明,法规草案的形成和各方面讨论过程 中,关注点往往集中在若干关键问题 上,分歧也往往围绕这些问题产生。'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 解释,重要条款单独表决有利于解决 立法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规象较 为突出等问题,能够提高立法效率。

生态环境受损,责任如何追究?

--终身追责!

政府的环境质量责任监管也在 《条例》中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并将逐 步开展和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 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 制"。也就是说,根据新规,政府决策 或执行失误导致的环境损害问题, 不管事隔多久,都要追责,相关责任 人要为造成的环境损害错误"埋

"新《条例》一方面突出强调政府 的环境质量责任,明确各级人民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应当 采取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另一方 面明确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的职责, 规定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

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王波表 示,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的重点之一, 就是要形成政府负总责、环保部门统 一监督管理、各部门分工负责、企业承 担社会责任、公民提升环境意识、社会 积极参与的齐抓共管的环境治理

据悉,根据《条例》要求,广东省 将实行环境质量领导责任制和环境 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任期及年度 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使本行政区 域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在 政府责任方面,明确了层层抓落实 的机制,如广东省人民政府每年向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下达年度环 境保护目标,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 府将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目 标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 民政府。若未完成下达的年度环境 保护目标,有关部门应当向本级或 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说明,提出整 改措施并负责落实。

广东省环保厅副厅长李晖透露, 目前,广东省环保部门正在加快开展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 例》、《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 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环 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和制定工 作,以完善和细化相关制度,确保《条 例》的顺利实施。

违法成本偏低,打击有新招?

——人厂双罚!

"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不能 与巨大的污染防治成本相比, '守法成 本高、违法成本低'的现象普遍存在, 导致许多企业宁可选择违法,也不愿 意守法治污。"王波表示,此次《条例》 重新修订,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对 应相关条文修改,加大了排污者环境 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除了对违法行 为将进行按日连续处罚外,还专门出 台了"双罚制",从严打击环境违法行 为,力图使排污者不敢违法、不愿

据悉,新《条例》根据《环保法》的 授权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行为的种 类,除了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外,对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 施,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 公开环境信息,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 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 施,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 评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 工建设等行为,均可以实行按日连续 处罚。

而令人关注的"双罚制",则是除 了对违法企业处罚外,还将对违法排 污造成环境事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 负主要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罚,最高处 以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50%的罚款。

对于如何落实《条例》、加大环境 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广东省直有关部 门在《条例》的宣贯座谈会上纷纷表态。

广东省公安厅负责人表示,"广东 是环保大省,公安部门将加大力度打 击环境违法行为",广东省有近10个市 已经设立或者正在考虑设立专门的环 保警察。广东省编办也表示,配合环 保部门深化环境执法体制改革,理顺 纵向、横向执法协调机制。

李晖表示,《条例》为广东省环境 保护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提供了有 力的法律支撑,环保部门将以《条例》 颁布施行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广东省 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陕西规范环境违法有奖举报 举报人最高可获1万元奖励

本报记者肖颖 普毛毛西安报 道"擅自停运、闲置、拆除污染防治 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等10类涉及 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的 环境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

权利进行举报。如果举报属实将最 高获得1万元的奖励。"这是近日正 式施行的《陕西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 举报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 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为环境执法人员掌握环境违法问题

的一个重要渠道。据统计,2014年

前三季度陕西省环保部门就接到1.8

认为,采用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方

式,弥补了环境执法力量有限的短 板,同时可增强公众的环境意识,

营造全民环保的良好社会氛围。

因此,陕西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

万余件群众投诉。

陕西省企业的规模和类型近年 来不断增多,不论是在城市还是偏 远村镇,人数偏少的一线执法人员 无法完成对所有污染源的全方位 监管。特别是一些偏远地区突发 的偷排污染案件,往往不能及时被 发现并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和

在这种情况下,群众举报投诉成

举报哪些行为可获奖励?

根据《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 人有权对陕西省行政区域内10类环 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包括擅自停 运、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 放污染物;私设暗管或者利用雨水管 道、槽车、渗坑、渗井等其他逃避监管 的方式输送、存贮、排放、倾倒污染 物;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 置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废 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在饮用水水

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污染水体 行为;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 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和使用;因环 保问题已责令停产、关闭的企业擅自 恢复生产;在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监管 中弄虚作假或者有谎报、瞒报行为;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报告或未采取 有效措施;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但不 正常运行或弄虚作假;省级环保部门 公布的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什么途径举报?

《办法》规定了5种途径进行举 报,即拨打环保热线12369;致信陕 西省环保厅;直接前往陕西省环境保 护执法局办公场所进行举报;通过陕 西省环保厅官方网站的"网上投诉" 栏目填写举报信息;也可发微信给 "陕西环保公众监督互动平台"进行 投诉举报

举报人在举报时,应当提供被举

报单位名称、地址、主要违法事实和本 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络方式等。对 于匿名举报,受理的环保部门须向举报 人有效联络方式提供举报密码,匿名 举报人在领取奖金时也应提供举报 密码。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 性负责,并有协助查明环境违法行为 的义务,故意捏造、诬陷或制造事端 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奖励标准如何确定?

只要经环保部门查证属实,环保 部门将给予第一举报人一定数额的 现金奖励。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可分 为重大价值、较大价值和一般价值线

对重大价值线索,奖励举报人罚 金的5%,最高不超过10000元;对较 大价值线索,奖励举报人罚款数额的 4%,最高不超过8000元;对一般价值 线索,奖励举报人罚款数额的3%,最 高不超过6000元。

同时,《办法》还明确规定,若举 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 排污单位再次涉嫌违法排污的,可以 继续举报,经查证确属环境违法行为 的,可再次获得奖励。

河北拟立法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鼓励相关单位参加环责险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随 着今年河北省"两会"对关注固废处 理领域的呼吁,《河北省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条例(征求意见稿)》(以 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顺势出台。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四十七条,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危险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法律责任 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污染者依 法负责的原则,相关责任单位不复存 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 织监测、评估和环境修复。 征求意见稿提出,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 国土资源、卫生、农业、教育、科学技 术、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 分工,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 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 置规划;鼓励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参加环 境污染责任保险,提高对环境污染事 故的赔付能力。

在监督管理和责任认定上,征求 意见稿明确,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 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企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法 作出处理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可依法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 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不良记录制度, 并将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对产生、

征求意见稿根据河北省人大常 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 及河北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审查报告, 由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建环 资工委、省环保厅法规处、固体废物 研究中心等部门在原条例草案基础 上修改而成的。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的行为,可以依照有关法

律的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无锡健全涉水法规,确保饮用水安全 立法成系统 治污有保障

本报通讯员马雪梅 见习记者韩 东良无锡报道 橙色排水养护专业检

修车如今会定期开进小区进行季度 养护,看着戴防毒面具的施工人员撬 开阴井盖,清理出污水总管里的淤泥 和杂物,居民们拍手称赞。像这样能 让老百姓"点赞"的规定,江苏省无锡 市还有很多。

"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 总目标看,科学治水,立法先行。自 2008年起,两届市人大常委会接力, 无锡市先后制定了以《无锡市水环境 保护条例》为核心的8部'涉水'法 规,从供水到排水、从河道到航道、从 区域保护到节约利用,基本形成了一 个水环境保护地方立法系列,为无锡 水环境的持续改善打下了坚实的法 治基础。"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主任钱群介绍说。

在一系列"涉水"法规中,《无锡 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被称为"地方最 严环保法律"。它先于国家"十二五"

减排要求,明确将氮、磷污染物排放 总量纳入控制指标,分别对推行环境 资源区域补偿制度、排污权有偿分配 和交易作出了原则性规定,特别增加 了"水生态保护"一章,在水污染控制、 污水集中处理、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 责任等方面的规定更严于上位法。

"《无锡市排水管理条例》的亮点 是'控源截污'。"无锡市人大环资城 建工委主任陈国宁介绍,《条例》明确 规定,管网覆盖地区,排水户必须限 期接管,并设定了相应的罚则和严厉 的限制供水条款。《无锡市排水管理 条例》实施后,无锡市全面梳理了整 个城市的污水排放,排水户从无序到 有序,一次性还了老账,大量污水被 拦截处理,市区主要河道不再黑臭, 部分河道的水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

"涉水"法规为无锡市治理水环 境提供了重要法制保障,无锡市已连 续7年确保了饮用水安全。